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001110000190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08: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名称：华菱左后视镜（含广角镜）、华菱右后视镜（含广角镜）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82M-02101、82M-02103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4-2013, CNCA-C11-08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.j@bjghrc.com
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黄骅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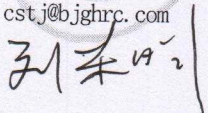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001110000191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08: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名称：华菱下视镜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82M-19071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4-2013, CNCA-C11-08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.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自我声明地点：黄骅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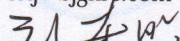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0002165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08: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名称: 汽车后视镜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8219010-A95-C00 JL01补盲镜总成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4-2013, CNCA-C11-08: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7

自我声明地点: 北京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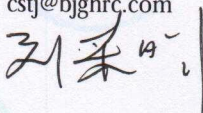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0002166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08: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名称: 汽车后视镜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8219010-M01 MV3补盲镜总成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4-2013, CNCA-C11-08: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7

自我声明地点: 北京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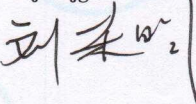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0002167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08: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名称：汽车后视镜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8201010-M01-C00 MV3内后视镜总成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4-2013,CNCA-C11-08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7

自我声明地点：北京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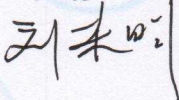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0002168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08: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名称: 汽车后视镜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4-2013, CNCA-C11-08: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7

自我声明地点: 北京

生产者签章: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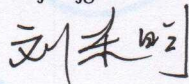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000216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8202015-M01-C00/8202020-M01-C00 MV3外后视镜总成(含广角镜) (左/右)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7

自我声明地点: 北京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2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: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3-2019, GB 8410-2006, GB 11550-2009, 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刘来明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右空气悬浮座椅及头枕总成DZ13241510142, 左空气悬浮座椅及头枕总成DZ13241510091, 左空气悬浮座椅及头枕总成DZ13241510095, 左空气悬浮座椅及头枕总成DZ13241510090, 左空气悬浮座椅及头枕总成DZ13241510075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3241510093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刘永利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03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 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左固定座椅及头枕总成 有防尘罩DZ13241510152, 副司机座椅及头枕总成 有防尘罩DZ13241510060, 副司机座椅及头枕总成 有防尘罩DZ13241510084, 副司机座椅及头枕总成 无防尘罩DZ13241510083, 副司机座椅及头枕总成 无防尘罩DZ13241510080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
指定签字人:

刘来₂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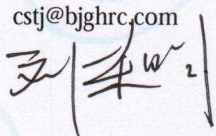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4
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: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3-2019, GB 8410-2006, GB 11550-2009, 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右固定座椅及头枕总成 DZ13241510014,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3241510159,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3241510160

联系人:

张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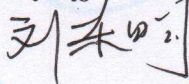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

18610117320

电子邮箱:

cstj@bjghrc.com
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05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5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(气囊减震) DZ15221510011,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(气囊) DZ15221519997, 驾驶员座椅总成(气囊减震) DZ15221519994, 驾驶员座椅总成(气囊减震) DZ15221510112, 驾驶员座椅总成(气囊减震) DZ15221510147,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5221510149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06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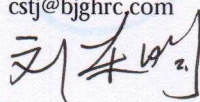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6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副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DZ15221519998, 副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DZ15221510012, 副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
DZ15221510052,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18,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46,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5221511022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07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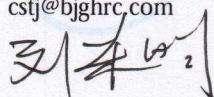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DZ15221510013,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DZ15221510051,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DZ15221510115,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DZ15221510211,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DZ15221519995,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5221510148,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5221510179,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5221511021,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5221511027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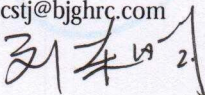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08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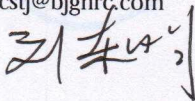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13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11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1024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57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17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37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19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38, 驾驶员座椅总成MZ15221510113, 驾驶员座椅总成MZ15221510014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58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45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14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61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5221510183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09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刘来明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0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驾驶员座椅总成X3000-6800000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4251510073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3241510043, 驾驶员座椅总成DZ13241510048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慧' (Zhang Hui), enclosed in a rectangular box.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10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: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3-2019, GB 8410-2006, GB 11550-2009, CNCA-C11-12: 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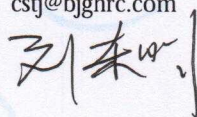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1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右固定座椅及头枕总成X3000-6900000, 右固定座椅及头枕总成DZ14251510067, 右固定座椅及头枕总成DZ13241510044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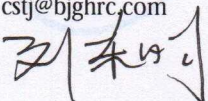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11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: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3-2019, GB 8410-2006, CNCA-C11-12: 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1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陕汽重卡第三座椅总成DZ13241510201, 陕汽重卡中间座椅总成DZ13241510026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慧' (Zhang Hui), written over the '指定签字人:' label.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12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1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中间座椅总成DZ15221510049, 中间座椅总成DZ15221510163, 中间座椅总成 DZ15221511020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13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右固定座椅总成DZ14251510092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8410-2006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：西安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14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: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右固定座椅总成DZ13241510018, 右固定座椅总成DZ13241510019
依据的标准: GB 15083-2019, GB 8410-2006, GB 11550-2009, 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7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西安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